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江怡君

電話：04-37061280

電子信箱：e-1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0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任教國民中小學為應屆畢業生新住民語文課程之教學
支援老師鐘點費核發相關規範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17條規定：「教學支援老師之待遇，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，聘任期間應按月發給。但因天然災害、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全校或全班停止上班上課而無實際授課，學校應依原排定課程發給鐘點費。」
- 二、援上，為保障教學支援老師待遇權益，因天災、法定傳染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學校停止上班上課，致使教支老師無法上課者，以「原排定授課節數」給予備課之鐘點費。
- 三、至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畢業後無課程週，非屬前開不可抗力因素，惟學生課程結束時間，係為學校於課程計畫及學校行事曆預先排定，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前，盡告知之責，以利教支老師預先安排其他工作規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

花府 114/06/30



1140127941

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